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s250360C240828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4-08-2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精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3530E80LR		MOTEC	pcs	1	1450	1450	3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42-E-AP-H	RS232/CAN, 低温	MOTEC	pcs	1	3800	3800	1周
3	抱闸线缆	DSEM-VCAPD3F05	标准	MOTEC	pcs	1	55	55	1周
4	动力线缆	DSEM-VCAPD5A05		MOTEC	pcs	1	200	200	现货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5		MOTEC	pcs	1	160	160	1周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0	30	现货
7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50	50	1周

合同总额: **¥5745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奉贤区南桥镇五星工业区五星路 736 号;鞠国辉;13818023482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奉贤区南桥镇五星工业区五星路 736 号;王平;1367156770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, 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精耕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603号1幢101室021-67187082

委托代理人：鞠国辉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18023482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0796584122856892

税号：913101207503215168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4-08-28

